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0)

有關建議將 New Endeavour Group Limited
(建議易名為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並將成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而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公 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進行建議交易，惟須待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就將股份獨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正式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後，方可作實。股份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可分為兩大類，即銀行及保險。於建議交易前，本公司擬進行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會將其銀行相關之附屬公司與保險相關之附屬公司劃分，並將其全部銀行業務與營運整合移至新公司。

建議交易可能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9條)。繼建議重組後，新公司亦將屬於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建議交易將大幅攤薄本公司佔新公司之權益，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載有關於建議交易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交易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本公司各股東。建議交易亦將須經香港金融管理局同意。

若董事會決定進行建議交易及售股，則有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此外，須待建議交易或售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東方有權享有現金特殊股息，但可以收取本公司之股份代替。於該配額及特殊股息各自之條款落實後，本公司將盡快公佈有關詳情。

現時尚未就是否推出及何時推出建議交易及售股而作出最終決定。此外亦不保證會獲授所需之監管批准，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有關建議交易及售股之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根據建議交易而將股份上市及售股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及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故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本公司與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第二段而發表。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就售股及批准根據售股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正式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建議交易將遵照上市規則應用指引十五而有效進行。

背景

新公司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可分為兩大類，即銀行及保險類別。於新公司獨立上市前，本公司擬進行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會將其銀行相關之附屬公司與保險相關之附屬公司劃分，並將其全部銀行業務與營運整合移至新公司。

有關建議交易之資料

現時建議：

- (a) 於售股後，待上市委員會豁免新公司遵守有關上市規則指定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規定後，本公司於新公司股本之權益百分比，方會由現時之100%水平減至約85%；
- (b) 售股所得款項(扣除下文所述之本公司特殊股息)將按條款(尚待決定)由本公司與新公司分攤，惟新公司保留該所得款項之絕大部分；
- (c) 售股之條款將包括透過按條款(尚待落實)提出所需申請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提供股份之保證配額；

- (d) 待建議交易及售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東方會收取現金特殊股息，但可以本公司之股份代替。就此，本公司已獲知會，本公司主席王守業先生被視為擁有其權益之本公司股份現擬選擇收取股份以代替股息；及
- (e) 待建議交易及售股完成後，方會修訂本公司之股息政策。預期本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之45-50%，將於每年以股息(不包括上述特殊股息)形式予以分派。

條件

建議交易及售股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售股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交易；
- (c) 按本公司(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滿意之條款，取得為進行建議交易及售股之所有有關同意及批准；及
- (d) 於包銷協議所訂明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包銷商根據由(其中包括)新公司與包銷商就售股將訂立之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包銷商本身或其代表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建議交易及售股將告失效。本公司及／或新公司將即時知通聯交所，及於失效後下一個交易日刊發通告。

建議交易之利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交易將對本公司具商業利益，原因如下：

- 建議交易乃計劃讓本公司及新公司藉香港經濟改善，及香港與中國之間之業務增加，並與中國在經濟上融合(包括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所帶來之機遇)預期所帶來之眾多新機會中獲益。
- 建議交易將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本公司之銀行附屬公司將會處於更有利位置，從現時可得之商機獲益。建議交易擬促使新公司及其銀行附屬公司：
 - 透過現有及各種不同途徑進入資本市場，籌集額外資金，以具成本效益之條款實現內部增長；
 - 以股份或現金收購新業務；

- 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管下，於中國銀行相關業務組成聯盟及合營企業，及／或作出投資；及
- 吸引及獎勵管理人員。

上述全部利益將因本公司及其股東於新公司所持有之重大股權而獲益。

- 建議交易將可為本公司及新公司各自籌集資金，及將促使日後進行集資，因此對從未來盈利賺取資本之需求減低。故此，本公司擬於建議交易及售股完成後，修訂股息政策，及預計每年將以股息分派股東應佔溢利介乎45-50% (不包括上述之特別股息)。此外，亦預期新公司將採納之股息政策，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新公司每年將以股息方式分派股東應佔溢利約50%。
- 保險業務可能會以不同方式經營，及與銀行業務比較，日後需要不同之方針。本公司將能更專注發展保險業務，包括：
 - 以內部增長或合併及／或收購之方式擴充業務；
 - 吸納及挽留管理人員及代理；及
 - 開發新分銷渠道。

需要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誠如上文所述，建議交易可能構成一項主要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9條)。繼建議重組後，新公司亦將屬於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定義見本公司與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第19段)，且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3項，建議交易將大幅攤薄本公司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建議交易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載有關於建議交易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交易之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本公司各股東。

一般資料

務請注意，董事會尚未決定是否會進行建議交易，而董事會決定是否進行建議交易及售股時，須視 (其中包括) 籌備建議售股期間之市況而定。此外，不保證將會獲授所需監管批准，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售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交易及售股發表另一份公佈。

就售股而言，發售股份之價格可能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擬進行之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對其之監管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內。

由於根據建議交易而將股份上市及售股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及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故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	指	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建議將其名稱更改為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並將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售股將予發售之股份；
「售股」	指	向香港之公眾人士發售股份及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交易」	指	新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股份」	指	新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